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在对公司价值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较为认可的基础上做出的。回购股份的实施，可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徐星美 _____

2022 年 9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薛济民 _____

2022 年 9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刘鹏 _____

2022 年 9 月 15 日